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43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向光大理财卖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43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永聚固收 143 号”）向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卖出的融惠供应链金融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永聚固收 143 号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二级交易，向光大理财作为对手方，卖出融惠供应链金融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35627.SZ]，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4,913,235.00】元。本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融惠供应链金融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35627.SZ]非公开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2.84 亿元，面值 100 元，固定票面利率 3.20%，年度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永聚固收 143 号为我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光大理财为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对手方。我司与光大理财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 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4 号楼 16 至 19 层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任锋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9 月 25 日 |
| 经营范围 |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 91370212MA3QMETY7Y |
|----------------|--------------------|

三、定价政策

该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方式为二级市场交易，交易场所为深交所，实际开展时定价基准参照中债估值或中证估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4号——债券交易及配套安排》第五章第一节规定：通过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参与本所债券现券交易（特定债除外），交易价格同时偏离当日日终中债估值和中证估值的幅度大于或者等于2%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应当不晚于次一交易日向本所报告该笔交易，并说明价格偏离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年1月17日，22融惠7A中债估值【99.7153】元，我司1月17日成交净价为99.7521元，偏离度符合前述规定，且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比，不优于非关联方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金额为【34,913,235.00】元人民币，该交易为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比例。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优先股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与光大证券等关联方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参加董事8名，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年7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优先股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与光大证券等关联方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委员3名，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2年7月12日，独立董事以对《关于公司投资优先股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与光大证券等关联方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我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该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投资人等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